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8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上列聲請人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PHAM VAN UT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核，聲請人所提之本票原本所載，其票面金額為新臺幣82,920元，然聲請人於聲請事項內載本票金額為新臺幣83,920元，顯為誤繕，請具狀更正。並請查明尚欠金額是否為新臺幣45,620元，若有誤繕，請一併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簡豪志